

# 勞動部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綜合部分</b> -----	<b>1</b>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底屆期，勞動部賡續辦理 是項業務，允宜訂定完整推動方案，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	1
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預計於 110 年施行，勞保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配合辦理 相關業務，允宜審慎妥處，俾利新興業務之推行 -----	3
<b>貳、勞動部</b> -----	<b>6</b>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項目眾多，允宜注意相關經 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俾符相關規範 -----	6
四、勞保基金潛藏負債超逾 10 兆元，基金累積餘額恐於 115 年度出現負值，勞 動部預計於 110 年度補助 220 億元，以減緩其財務壓力，允宜積極研謀財 務改革措施 -----	9
五、勞工保險收支失衡，現行費率與精算平衡費率差距甚大，加重未來政府或 有給付責任，允應持續溝通推動勞保年金改革 -----	12
六、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偏低，輔導籌組工會之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 謀妥處，俾利彰顯工會功能以提升勞工權益 -----	14
七、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允宜加強宣導並配合專案檢查 機制，俾利確實掌握醫師勞動權益 -----	16
<b>參、勞工保險局</b> -----	<b>18</b>
八、允宜加強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之鏈結，俾利 計畫成效之管考 -----	18
九、截至 109 年 7 月底農職保投保率 25.5%，已較去年同期高，惟仍有待提升， 允宜研謀改善 -----	21
一 0、允應積極配合各主管機關辦理農保資格之查察，以落實保障以農為業者 之立法目的 -----	21

一一、職業工會及漁會之保費收繳業務未臻健全，允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 以督促其儘速改善 -----	23
<b>肆、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b>	<b>25</b>
一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子女居留、工作及參 加健保等規定，並優化租稅及退休條件，允宜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實 施成效 -----	25
一三、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允應強化相關協助就 業措施之有效性，以促進其就業機會 -----	28
一四、非典型人力達正式人力之 3.13 倍，允應參照本院決議持續檢討人力運用 配置，並建立控管非典型人力之合理機制 -----	29
<b>伍、職業安全衛生署 -----</b>	<b>31</b>
一五、允宜掌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辦理情形，以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 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 -----	31
一六、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件數逐年增加，允宜落實是類案件調查 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 -----	33
一七、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於 108 年度修正計畫，延長 期程並調增經費，允宜落實進度控管，俾利工程如期完成 -----	35
<b>陸、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b>	<b>36</b>
一八、允宜加強研究計畫之遴選與執行，俾利提升研究績效 -----	36

## 勞動部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勞動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8 億 3,779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28 萬 9 千元(增幅 1.37%);歲出 1,646 億 8,24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69 萬 8 千元(增幅 8.35%)。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壹、綜合部分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底屆期，勞動部賡續辦理是項業務，允宜訂定完整推動方案，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編列 450 萬 8 千元及 3 億 4,264 萬千元，合計為 3 億 4,714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420 萬 6 千元(增幅 10.93%)(詳表 1)。

經查：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雖已於 108 年底屆期，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 4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貿易自由化業務

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以下簡稱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

惟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支援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經勞動部詢據經濟部於 108 年<sup>1</sup>函覆略以，爰在本方案 108 年屆期及本條例相

<sup>1</sup>經濟部 108 年 1 月 8 日經工字第 10700748600 號函。

關子法施行日期未公布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本條例第 4 條規定<sup>2</sup>，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

勞動部據此賡續辦理是項業務，包括辦理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就業協助計畫、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創業研習課程及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業務，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勞工運用相關措施，協助提升競爭力。

## (二)允宜訂定整體推動方案，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4,714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420 萬 6 千元(增幅 10.93%)，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之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等各分署辦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中，辦理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協助計畫等計畫經費增加所致(詳表 1)。由於本項業務係依支援條例第 4 條辦理各項業務，惟對於受影響產業之相關補助期限及範圍，與原勞動部辦理之相關業務如何區隔，允宜訂定整體完整推動方案，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及管考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配置。

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4,714 萬 9 千元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所需經費，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度屆期，勞動部依據支援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業務，由於辦理事項眾多且金額龐鉅，對於相關補助範圍及期間，允宜訂定整體完整推動方案，

---

<sup>2</sup>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 4 條規定：「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一、協助企業取得完整之貿易自由化優惠資訊。二、協助企業經營之活化或再造。三、協助企業有效利用貿易自由化之市場開放、便捷化、法規調和及其他優惠措施。四、協助企業開拓海外目標市場。五、改善產業基礎設施環境。六、協助產業人才之養成及傳統技能之傳承。七、與地方政府協力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聚落。八、其他促進產業競爭力之事項。」

包括年度績效目標及管考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表1 107-110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1,219	1,750	2,500	2,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1,158	1,244	1,308	1,308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941	778	700	700
勞動力發展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124	2,068	1,932	1,9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578	5,241	1,244	964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68	700	7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68	700	70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2,711	54,104	45,765	46,515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7,714	58,508	51,487	55,915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239	102,848	96,781	112,445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231	81,146	66,838	75,501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計畫	38,842	47,232	41,938	46,6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27	1,086	1,050	1,300
合計	314,924	357,341	312,943	347,149	

說明：107-108年度為決算數，10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0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 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預計於110年施行，勞保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允宜審慎妥處，俾利新興業務之推行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農退條例)於109年6月10日總

統公布，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sup>3</sup>。勞保局 110 年度新增預算 1 億 3,431 萬 7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1 億 3,218 萬 6 千元及「退休金業務」213 萬 1 千元);基金運用局新增預算數 916 萬 2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873 萬 8 千元、「基金運用業務」42 萬 4 千元)，合計數 1 億 4,347 萬 9 千餘元。經查：

**(一)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新增農民退休儲金，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爰參考勞工退休金等相關制度，訂定農退條例，設立農民退休儲金(以下簡稱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退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將來老農津貼及農退儲金即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農退條例施行後，對於未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且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採自願方式向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申請提繳農退儲金。農民依規定提繳後，政府將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存入農民之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中，農退儲金之運用，不低於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農民年滿 65 歲得請領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及利率等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二)按農退條例第 5 條規定，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委託勞保局辦理**

按農退條例第 5 條規定，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委託勞保局辦理。農民退休基金(以下簡稱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委託基金運用局辦理。

勞保局依據農退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5 條及

---

<sup>3</sup> 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尚未公布施行日期。

第 19 條等規定，辦理本項業務工作內容包括：配合研擬相關法令及業務執行規劃、提（停）繳申報及提繳率調整之處理、提繳費之計算與更正、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欠費核報註銷事項、請領退休儲金之審核及核付、代收及轉帳扣繳事故處理、退休儲金收繳處理、銷帳及退費作業處理、專戶收益計算及分配、核發案件資金調度及主管機關相對提繳金額請撥事項、資金移撥基金運用局事項及相關會計報表與預決算編製等業務。

勞保局 109 年度開始辦理農退儲金業務所需經費總計 1,117 萬 9 千元，其中由勞保局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676 萬 3 千元，餘不足部分 441 萬 6 千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3,431 萬 7 千元。

### **(三)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委託基金運用局辦理**

基金運用局負責農退基金之資產配置、投資運用、風險控管、業務稽核等業務；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由運用局按月陳報主管機關。截至 109 年 7 月底，所需行政經費刻正循預算程序辦理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尚無執行數，110 年度公務預算數 916 萬 2 千元，另農退基金編列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 2 萬 3 千元；本項業務預計於 110 年度開始施行，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於 109 年度開始辦理前置作業，允宜加強機關間溝通協機制，俾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綜上，農退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預計於 110 年度開始施行，未來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委託勞保局辦理，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委託基金運用局辦理，並自 109 年度始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對於本項

新增計畫允宜審慎規劃，並加強跨機關之溝通協調機制，俾利農退儲金相關業務之推展。

表 1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農退儲金作業 110 年度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勞保局			基金運用局		
	小計	一般行政	退休金業務	小計	一般行政	基金運用業務
合計	134,317	132,186	2,131	9,162	8,738	424
人事費	15,000	15,000		8,000	8000	0
業務費	7,927	5,796	2,131	1,162	738	424
設備及投資	111,390	111,390	-	-	-	-

資料來源：勞保局、基金運用局提供。

## 貳、勞動部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項目眾多，允宜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俾符相關規範

110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項下編列 139 萬 6 千元，辦理施政計畫與施政報告之編訂、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經查：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項目眾多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勞動部以公務預算支應，主要係購買防疫所需用品及設備、辦理特別預算案件所需加班費、辦公用品等，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數 620 萬 8,000 元。

另勞動部針對企業及民眾辦理多項紓困振興措施(詳表 1)，其經費來源包括：

1. 就業安定基金：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200 億 8,710 萬 5 千元及 133 億 6,287 萬 7 千元(詳表 2)。
2. 特別預算：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作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以下簡稱追加預算)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數合計 357 億 3,432 萬元。

**(二)特別預算辦理項目因經費編列不足暫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支應，俟第 2 次追加預算通過後辦理經費轉正，與移緩濟急意旨尚屬有間**

勞動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計 300 億 2,500 萬元，惟截至受理申請截止日(109 年 5 月 22 日)止，已超過原規劃補貼名額，致原編列經費不足支應，勞動部並未循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sup>4</sup>辦理流用，而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先以調整 109 年度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付相關經費，嗣經行政院同意調整 109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科目經費支應。惟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3 日函請本院審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計編列 38 億 8,932 萬元辦理歸墊<sup>5</sup>，辦理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不足部分，雖原稱係

<sup>4</su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本特別預算機關別預算表所列機關及實際執行預算之所屬機關或單位，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範圍所需經費，如有不足時，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原定項目如遇有經費不足或有新增支用項目，應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在原列或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檢討支應或辦理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二)原列或相關業務計畫科目如有不敷，而其他業務計畫有賸餘時，應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業務計畫間之流用。(三)原列預算如依前二款檢討後仍有不敷，得專案敘明理由，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調撥其他機關經費或具統籌性質經費支應；機關間之流用每筆數額如超過五千萬元者，應送請立法院備查。…」

<sup>5</su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本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至各機關因應疫情防治之緊急需要，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先以調整當年度收支移

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支應，實為暫時墊支<sup>6</sup>。

(三)以前年度在職職業訓練預算賸餘數不少，經費運用容有調整空間，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未來相關職業訓練允宜審慎規劃

勞動部逐年辦理各種職業訓練繁多，其中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在職職業訓練預算賸餘數分別為 3 億 4,907 萬餘元、4 億 5,233 萬餘元及 1 億 99 萬餘元，主要分散於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中之 6 項計畫中，經費運用容有調整空間，本次因應疫情紓困振興措施中，亦辦理多項就業輔導業務，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未來相關職業訓練允宜審慎規劃。

綜上，勞動部自 109 年度開始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部分計畫於 110 年度賡續辦理，由於該部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未依特別預算相關規定辦理流用情形，且以前年度在職職業訓練預算賸餘數不少，經費運用尚有調整空間，有鑑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眾多，允宜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俾符相關規範。

表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統計表

	紓困措施	辦理內容
1	減班休息勞工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2. 安心就業計畫、3. 僱用安定措施(尚未公布)
2	失業勞工	1. 失業給付、2. 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截止受理)、3. 公共服務短期上工計畫(尚未公布)
3	應屆畢業就業措施	1. 多元就業博覽會、2.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3.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4.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5.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6.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7. 僱用青年獎助計畫(尚未啟動)。
4	企業	1. 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2. 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3. 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4. 安穩僱用計畫。
5	微型創業者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緩濟急方式撥付之款項，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始得轉由本特別預算支應。」

<sup>6</sup> 詳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第 4 題。

6	申請安心及時上 工者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7	庇護工場、視障按摩	
8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109年6月3日額滿停止受理)	
9	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受理截止日為109年5月22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首頁

(<https://www.wda.gov.tw/cp.aspx?n=835E08A5E722119D#block>)檢自  
109年9月8日止。

**表 2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復甦振興之措施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經費需求合 計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費需求	已編預算 數	預算內調 整支應	併決算	執行數	預算案數
金額	33,449,982	20,087,105	362,967	362,486	19,361,652	633,933	13,362,877

說明：109 年度執行數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 四、勞保基金潛藏負債超逾 10 兆元，基金累積餘額恐於 115 年度出現負值，勞動部預計於 110 年度補助 220 億元，以減緩其財務壓力，允宜積極研謀財務改革措施

勞動部 110 年度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20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 億元。經查：

##### (一)勞保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之基金累積餘額恐於 115 年度出現負值

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sup>7</sup>部分近年來財務狀況不佳，110 年度預算編列保費收入 4,246.8 億元，保費給付支出 4,842.71 億元，保費收支短絀 595.91 億

<sup>7</sup>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元，另為減緩基金財務壓力，政府補助款編列 220 億元。

依勞保局委外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精算報告)，目前精算報告以 107 年 12 月版為最新版，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其精算結果較上次精算報告之主要變動內容略以：平衡費率由 27.3%提高至 27.94%，精算負債增加 8,453 億元，未提存精算負債增加 7,474 億元，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由 107 年提前至 106 年，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由 116 年提前至 115 年(詳表 1)。

表 1 勞保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精算結果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財務狀況	前次精算 103/12/31	本次精算 106/12/31	補充報告 108/12/31
平衡費率	27.30	27.94	
精算負債 AL	89,672	98,125	110,239
勞保基金結餘 Fund	6,042	7,022	7,188
未提存精算負債 UAL=AL-Fund	83,629	91,103	103,051
已提存基金比率=Fund / AL	6.74	7.16	6.52
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	107 年	106 年	
首次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	116 年	115 年	

說明：108 年度資料係依據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08 年補充評估報告書資料。依據勞動部說明，補充報告僅重新估算「精算負債」數字，其餘項目未重估；表列「勞保基金結餘」係依現金基礎計算，108 年度總決算，係依權責基礎計算，則為 8,044 億元，未提存精算負債為 10 兆 2,195 億元。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提供。

## (二)勞保普通事故保險之保費收支失衡，自 106 年度起發生短絀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106 年度至 109 年度(7 月底)保費收支短絀分別為 272.15 億元、249.68 億元、222.55 億元及 188.09 億元(詳表 2)，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勞保基金未提存金額達 10 兆 2,062 億元。

表 2 勞保基金普通事故保險部分 104-110 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支 餘絀	其他收支	保險收支 餘絀	投資收益	責任準備提存 數(收回數)	責任準備 提存餘額
104	442.19	-3.14	439.05	-36.71	402.34	7,177.59
105	90.24	-3.38	86.86	268.56	355.42	7,533.01
106	-272.15	-5.10	-277.25	530.97	253.72	7,786.73
107	-249.68	-5.88	-255.56	-158.24	-413.80	7,372.93
108	-222.55	-1.71	-224.26	896.08	671.82	8,044.74
109	-188.09	197.68	9.59	122.30	131.89	8,176.63
110	-595.91	215.35	-380.56	272.39	-108.17	7,547.11

說明：1. 保費收支餘絀=保費收入-保險給付支出；其他收支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呆帳、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109 及 110 年度補助收入分別為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

2. 104-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 (三)勞保改革宜廣納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協調，俾利勞保基金財務健全

有鑑於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主要係保險費收入不足支應勞保給付及提存責任準備過低，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調整合理勞保費率、保費給付(包括年資給付率及平均薪資採計年間等)、政府補助及基金投資收益挹注等方向，均為勞保基金未來改革方向。

為減緩該基金財務壓力，110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補助款 2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 億元，囿於政府資源有限，政府補貼方案爰非長久之計。

行政院雖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惟尚未凝聚共識，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有關勞保年改方案目前進度，經勞動部復略以，考量前所提修正草案未能完成修法，致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為臻慎重，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研商工作坊，就前推動年金改革期間各界意見進行研議

討論，並刻正積極蒐集各界意見及對外溝通說明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之必要性。又鑑於制度調整攸關勞工權益，且各面向之調整具連動性，後續將審酌改革目標的設定及各界可接受程度，就各種可能面向作整體性研議、規劃及財務估算，以利具體改革方案之研擬。勞動部允宜就制度面研擬妥適改善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俾利健全勞保基金運作。

綜上，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補助款 220 億元以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困境，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勞保基金未提存金額達 10 兆 2,062 億元，基金餘額恐於 115 年出現負值，勞動部允宜積極就制度面，研擬合理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俾利財務健全。

## **五、勞工保險收支失衡，現行費率與精算平衡費率差距甚大，加重未來政府或有給付責任，允應持續溝通推動勞保年金改革**

勞動部 110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10 萬 8 千元。經查：

### **(一)現行費率與精算平衡費率差距甚大，致勞保收支失衡**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106 年度至 109 年度(7 月底)保費收支短絀分別為 272.15 億元、249.68 億元、222.55 億元及 188.09 億元(詳表 2)。

按精算報告顯示，精算後平衡費率應為 27.94%，高於法定上限 12%。依法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6.5%~12%，108 年及 109 年勞工保險費率為 10%，110 年度預計調整勞險保費 0.5%，110 年度保費收入 4,246.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惟勞保給付支出 110 年度亦增加，致保費收支呈短絀 595.91 億元，110 年度無法改善財務狀況，依據勞動

部精算報告顯示，基金餘額仍於 115 年度出現負值。

由於勞保費率偏低，自 106 年度起勞保保費收入不足支應勞保給付支出，勞保基金財務問題面臨嚴峻考驗。依據前揭精算報告指出，為解決財務失衡問題，首先應從提高實際收取保險費率，以精算最適平衡費率之收支平衡方向進行。

**表 1 勞保基金普通事故保險部分 104-110 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支出 B	保費收支餘絀 C=A-B
104	3,197.29	2,755.10	442.19
105	3,284.46	3,194.22	90.24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109	2,329.76	2,517.85	-188.09
109	3,929.05	4,759.02	-829.97
110	4,246.80	4,842.71	-595.91

說明：1. 其他收支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呆帳、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109 及 110 年度補助收入分別為 200 億元及 220 億元。

2. 104-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110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 (二)勞保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已達 10 兆餘元，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局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239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政府潛藏負債高達為 10 兆 2,062 億元，逐年攀升。

行政院雖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惟尚未凝聚共識，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溯及既往」、「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及「調降所得替代率」等勞保年金

改革方向相關議題備受各界討論，勞動部多次發布新聞稿澄清，按 109 年 9 月 17 日新聞稿所示<sup>8</sup>：「勞保年金改革，目前尚無具體期程」主管機關允宜儘速擬妥適改善方案，俾利健全勞保基金運作。

綜上，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且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允宜持續與各界溝通，推動勞保年金改革，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俾利永續經營。

## 六、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偏低，輔導籌組工會之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俾利彰顯工會功能以提升勞工權益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捐助」1,580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經查：

### (一)我國各種工會組織率近年來有下降趨勢，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維持 7.6%，惟仍屬偏低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經統計，我國工會<sup>9</sup>數及會員人數逐年增加，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5,596 家及會員人數 335 萬 5,188 人；惟全國工會組織率則

<sup>8</sup> 勞動部 109 年 9 月 17 日新聞稿：「有關勞保年金改革推動期程，勞動部聲明如下：一、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二、勞保年金改革攸關各方權益，須審慎處理，本部目前尚未啟動任何方案討論。…」檢自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33702/46575/> (109 年 9 月 29 日)。

<sup>9</sup> 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底為 32.5%，109 年 6 月底略為回升至 32.7%(詳表 1)；企業勞工工會 108 年底達 15.0%為最低，職業勞工工會則至 109 年 6 月底 41.6%為最低。

依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sup>10</sup>；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指出勞工人數少於 30 人之公司，勞工只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其權利，約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職業工會則依地方縣市劃分，規模受限。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sup>11</sup>近年均維持於 7.6%，有待提升。

表 1 106-109 年度全國各種工會組織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全國勞工工會	企業勞工工會	企業及產業 勞工工會	職業勞工工會
106 年底	33.2	15.6	7.6	42.1
107 年底	32.9	15.2	7.6	42.2
108 年底	32.5	15.0	7.6	41.9
109 年第 2 季底	32.7	15.4	7.6	41.6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查詢網，檢自 109 年 9 月 7 日。

## (二)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勞動部為培養勞工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勞動意識，以提高勞工籌組工會意願，於 106 年間訂定發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輔導新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並辦理工會會務教育訓練，以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為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之目標，勞動部推動相關相關措施主要：

1. 提供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之各式補

<sup>10</sup>OECD 國家 2017 年及 2018 年平均工會密度分別為 16%及 17%。

<sup>11</sup>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工會會員人數+產業工會會員人數)÷受僱者。

貼(包含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成立大會及新成立工會教育之補助)及成立工會之獎勵措施，相關辦理成果詳表 2。

- 由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輔導轄區內勞工籌組工會，並將輔導成效列為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評指標。

自 106 年度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 1 家、11 家、1 家及 4 家工會，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綜上，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我國工會總數及會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惟其中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偏低，且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俾利彰顯工會功能以提升勞工權益。

**表 2 勞動部 106-110 年度補助工會相關資料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

年度	補助款		輔導成立 企(產)業 工會家數	補助訓練家數		補助修 繕家數	補助全國性工 會辦理五一勞 動節暨模範勞 工表揚活動
	預算數	決算數		補助工會 辦理工會 教育訓練	補助新成立 工會辦理教 育訓練		
106	19,208	18,460	1	153	14	5	10
107	16,640	16,117	11	153	12	7	11
108	17,618	17,441	1	162	7	5	11
109	16,971	853	4	163	-	-	10
110	15,802	-	-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 七、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允宜加強宣導並配合專案檢查機制，俾利確實掌握醫師勞動權益

勞動部 110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130 萬 6 千元。

經查：

- (一)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允宜加強宣

## 導並搭配專案檢查機制，以利瞭解業務推動情形

醫師納入勞基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經勞動部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因應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自同日起指定為該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為協助及督促醫療院所落實法律遵循，該部訂定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原則，運用說明、宣導會方式持續推動宣導工作，並配合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俾使其確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勞動部已於 108 年針對全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能僱用住院醫師者）之醫療院所（計 113 家），完成實施法遵訪視，並辦理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座談會計 3 場。109 年度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預計執行 50 場，將於 10 月起執行。

另有關醫療院所勞動條件檢查情形與違規事項部分，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全國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26 家，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計 77 家，違法態樣主要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及每七日中未有二日之休息。前揭檢查並非針對住院醫師為對象之查核，有鑑於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醫療院所相關缺失不少，勞動部對於醫療院所專案檢查宜將住院醫生是否符合勞基法規範納為重點項目，俾利瞭解實施情形。

**(二)主治醫師因工作態樣關係，納入勞基法尚未取得共識，允宜**

### **持續溝通，以維勞動權利**

主治醫師因各科別工作態樣多元、自主性高，各界尚未達成共識，衛生福利部刻正透過修正醫療法，保障未納入者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將配合該部就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議題，與相關團體持續溝通，俾利保障渠等人員勞動權益。

綜上，住院醫師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允宜加強宣導，並藉由專案檢查機制，提高醫療院所配合相關法規，以確保住院醫師之勞動權益；另有關主治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乙節，允宜持續洽商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協調處理，循序推動。

### **參、勞工保險局**

#### **八、允宜加強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之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管考**

勞保局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服務」編列 3 億 4,611 萬元，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躍升計畫)。經查：

#### **(一)勞保局辦理多項跨機關保險業務，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將於 109 年度屆期**

勞保局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量十分龐大，勞保局辦理之「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103-109 年)」，係由勞保局、農委會及衛福部共同出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投入經費 21.43 億元，其進度為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已於 108 年辦理完畢，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將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完畢，目前仍持續維護電腦主機之軟硬體設備，確保國民年金資訊系統維運順利。

## **(二)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為 34.91 億元，以解決目前系統問題及服務缺口**

勞保局辦理跨機關保險業務，面臨多項系統問題與服務缺口，包括：營運環境資源匱乏、服務框架缺乏重整、民眾服務侷限認證、資料使用欠缺管理、個資保護機制短絀等。勞保局繼提出服務躍升計畫，以銜接前揭資訊系統移轉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4 億 9,100 萬元，本計畫亦由勞保局、農委會及衛福部共同出資，期程為 109 年至 114 年。

勞保局 110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3 億 4,611 萬元(詳表 1)，辦理購置設備及投資租用機房空間、維護軟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截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情形為：1. 已完成營運環境部署及應用系統移轉。2.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系統、會計管理/帳務/出納系統及共用排程系統重新開發。3. 109 年 7 月通過 ISO/IEC 27001:2013 續審，並持續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檢測。4. 開發跨機關 APIs，提供跨機關資訊中介使用。

## **(三)允宜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之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控管**

本計畫範圍包含支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積欠工資墊償、老農津貼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主要工作採 4 項策略 11 個子題，逐年推動營運環境、資料治理、軟體精進及創新服務，與政府機構間、企業與民眾等均相關，該計畫設有 6 項主要績效指標(詳表 2)，由於系統龐鉅，允宜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控管。

綜上，勞保局辦理服務躍升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4,611 萬元，該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計畫相當龐鉅，允宜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控管。

表 1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及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預算職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財源	108 年度累計預算數	108 年度累計執行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執行數	110 年度預算數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	勞保局單位預算	1,026,855	1,024,953	-	-	-
	農委會老農津貼	17,904	17,868	-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049	6,049	-	-	-
	衛福部國民年金	1,058,518	1,057,888	35,865	7,435	0
	合計	2,109,326	2,106,758	35,865	7,435	0
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勞保局單位預算			381,852	149,917	346,110
	農委會老農津貼			5,297	1,969	6,133
	衛福部國民年金			123,667	45,069	261,101
	合計			510,816	196,955	613,344

說明：109 年度執行數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表 2 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主要績效指標表

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績效指標	整體營運環境可用率	發展 API 服務	民眾服務	系統使用滿意度	服務時效性	關鍵系統安全性
初級產出量化值	系統服務不中斷時間	API 服務應用次數	民眾網路申辦作業比例	使用滿意度	給付作業時效	重構之核心系統風險漏洞修補率
109 年	99.90%	-	-	-	-	-
110 年	99.92%	100 萬次	64.00%	85%	0.5 日	-
111 年	99.94%	200 萬次	64.50%	88%	1 日	90%
112 年	99.95%	300 萬次	65.00%	90%	1.5 日	91%
113 年	99.95%	400 萬次	65.50%	91%	2 日	92%
114 年	99.95%	500 萬次	66.00%	92%	2.5 日	93%

資料來源：勞保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第 87 頁。

**九、截至 109 年 7 月底農職保投保率 25.5%，已較去年同期高，惟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勞保局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以下簡稱農職保)，110 年度「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705 萬 2 千元。

查農職保 108 年 7 月底及 109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 人及 27 萬 1,102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萬 110 萬 3,444 人及 106 萬 3,497 人之 17.00%及 25.50%(詳表 1)，110 年度農職保災被保險人預計為 36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34.68%，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勞保局及主管機關農委會允宜廣為宣導，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

**表 1 108-109 年度農職保投保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時間	農職保投保人數	農保投保人數	投保率
108 年 7 月底	188,644	1,103,444	17.0
109 年 7 月底	271,102	1,063,497	25.5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綜上，勞保局 110 年度編列 705 萬 2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農職保 109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5.5%，110 年度預計提升至 34.68%，投保率有待提升，勞保局允宜與主管機關協商因應策略，俾利業務正常運行。

**一〇、允應積極配合各主管機關辦理農保資格之查察，以落實保障以農為業者之立法目的**

勞保局 110 年度「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需業務費 364 萬 3 千元。經查：

## (一) 勞保局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農保加保資格查核情形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農會審核加保資格並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另同辦法第 9 條規定農會負有保管審查檔案及登錄相關資料之法定義務。目前農會於農民參加農保時辦理現地勘查<sup>12</sup>，另農委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產出地籍相關資料，提供農會於期限內清查農保資格，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農會向勞保局申報農保退保。

勞保局配合各主管機關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辦理查察項目包括勞保農保重複加保逾 180 日(自 98 年 9 月開始實施)、戶籍遷出組織區域(自 103 年 4 月開始實施)、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自 102 年 1 月開始實施)、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自 102 年 2 月開始實施)、長期旅居國外者(自 101 年起開始實施)、入獄服刑者(自 102 年開始實施)、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清查(102 年 6 月開始實施)等進行清查，若查得前開情況，則取消農保資格或退保。勞保局近年來查核情形詳表 1。

表1 勞保局查核農保資格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勞農重複加保逾 180 日取消資格	戶籍遷出組織區域逕予退保	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逕予退保	長期旅居國外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入獄服刑者名冊供農會清查
106	2,281	2,283	2,978	470	596	240
107	2,330	2,431	3,214	335	434	254
108	2,261	1,539	2,552	372	351	331
109	878	869	1,198	133	301	189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 (二) 監察院針對是否有效杜絕「假農民」情事出具調查報告，並

<sup>12</sup>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之審查農民參加保險之程序辦理。

## 糾正相關部會

監察院於 102 年及 103 年間針對未能有效杜絕「假農民」情事糾正相關部會<sup>13</sup>。

依勞保局資料顯示，108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 108 萬 4,030 人，老農津貼屬農民身分之核付人數 58 萬 8,863 人<sup>14</sup>，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 55 萬人<sup>15</sup>，顯有非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者卻參加農保，甚至領取老農津貼之問題仍待清查。

綜上，勞保局辦理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業已持續多年，勞保局仍逐年發現不少應予取消農保資格或退保者，為強化假農民之清查成效，允應積極配合各主管機關辦理農保資格之查察，以落實農保條例係為保障以農為業者之立法目的。

### 一一、職業工會及漁會之保費收繳業務未臻健全，允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

勞保局 110 年度「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2,400 萬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經查：

#### (一)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

為辦理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行政事務費作業，依據「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規範補助行政事務費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等，均依相關規範辦理是項業務。自 108 年起，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月新台幣 10 元調整為 12.5 元，自 108 年度起，補助款預算數均逾 3 億元(詳表 1)。

<sup>13</sup> 摘自監察院於 103 年 4 月 2 日 103 財調 0044 號調查報告。

<sup>14</sup> 勞保局 108 年度統計年報。

<sup>15</sup> 農委會農業指標所載 109 年 9 月之農業就業人口，網址：<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dicator/Indicator.aspx>。

表 1 勞保局 106 年至 110 年補助工、漁會等補助款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282,262	289,871	340,000	321,000	324,000
決算數	292,993	284,771	336,506	-	-

說明：106 年度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係辦理經費流用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二)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

依勞保局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 43.81%、43.62%、47.90%及 41.6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2.91%、94.78%、93.91%及 96.67%，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呈逐年下降（詳表 2），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

表 2 勞保局稽核職業工會及漁會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情形

單位：人；件

年度	稽核單位	投保資格			投保薪資			雙重加保通知件數
		查核人數	取消資格	%	訪查件數	更正件數	%	
106	職業勞工	8,206	3,444	41.97	574	532	92.68	194,210
	漁會甲類會員	311	287	92.28	75	71	94.67	27,867
	合計	8,517	3,731	43.81	649	603	92.91	222,077
107	職業勞工	7,554	3,178	42.07	420	403	95.95	183,033
	漁會甲類會員	511	340	66.54	78	69	88.46	26,830
	合計	8,065	3,518	43.62	498	472	94.78	209,863
108	職業勞工	5,585	2,842	50.89	385	364	94.55	177,568
	漁會甲類會員	1,056	339	32.10	58	52	89.66	26,017
	合計	6,641	3,181	47.90	443	416	93.91	203,585
109	職業勞工	4,166	1,766	42.39	251	241	96.02	92,751
	漁會甲類會員	485	170	35.05	49	49	100.00	13,962
	合計	4,651	1,936	41.63	300	290	96.67	106,713

說明：109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綜上，勞保局 110 年度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

務之行政事務費 3 億 2,400 萬元，由於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允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

#### 肆、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一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子女居留、工作及參加健保等規定，並優化租稅及退休條件，允宜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實施成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0 年度「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項下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延攬及僱用法」)編列審查費收入 150 萬元，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技短期補習班、藝術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 135 萬元，以及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 15 萬元。經查：

##### (一)延攬及僱用法有效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人數已有增加，惟部分項目人數較少，允宜廣續加強推動

延攬及僱用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該法制定目的係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來台，並鬆綁留台工作及生活之各類法規限制，主要內容包括推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簽證、工作、居留，及其子女居留、工作及參加健保等相關規定，並祭出優化租稅及退休條件等措施。

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前，外國專業人員主要包括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sup>16</sup>工作之外國人；為加強延

<sup>16</sup>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員工作，包含：「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

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除推出前述優惠措施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外，尚新增若干專業工作之範圍<sup>17</sup>，包括：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教師、不經雇主而逕行申請之藝術工作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及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等。據勞動部統計<sup>18</sup>，截至 109 年 7 月底，依延攬及僱用法新增已核准且具有效聘僱(工作)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人數，包括：從事藝術工作者 298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311 人及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 57 人，初具成效，惟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僅 2 人，允宜廣續加強辦理。

## (二)截至 109 年 7 月所延攬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若干外國高階人才有限，吸引人才成效仍有強化空間

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除新增上述專業工作之範圍外，亦希冀藉由相關優惠措施，提升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規定之外國專業人士來台人數，俾增進我國競爭力。查延攬及僱用法施行前，上開外國專業人員(不包括學校教師)<sup>19</sup>於 107 年 1 月底為 2 萬 8,419 人，施行後截至 109 年 7 月底為 3 萬 3 萬 3,923 人，增加 5,504 人，主要係專門性或技術性、為履約需要指派之外國專業人員分別增加 2,675 人及 2,613 人所致，其餘各類增加人數則相對有限，包括：僑外投資事業主管 657 人以及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78 人等<sup>20</sup>(詳表 2)，容待加強推動。

---

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sup>17</sup>詳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sup>18</sup>(1)勞動部官網：[/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庫查詢/外籍工作者/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2)「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統計數據不含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稱之外國專業人士來台人數。

<sup>19</sup>學校教師工作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自 107 年 2 月移至教育部，自業務移撥日起不列入統計。

<sup>20</sup>其中補習班語文教師尚減少 17 人，惟該類外國專業人員近 10 年來大致呈減少趨

依據本院審查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十七)，宜加強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成效，建置留才及攬才之就業條件及環境之決議；該署回復略以，「為爭取外國優秀人才，驅動產業轉型升級，將加強宣傳外國人才專法，以充分發揮該法效益，並將積極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期透過完善我國攬才法規環境，強化延攬海外人才，亦將賡續配合國發會整體政策規劃，研擬推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相關措施。」惟揆諸截至 109 年 7 月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情形，尚有改進空間，允宜賡續加強推動。

表 1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 / 月	合計	專門性或技術性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補習班語文教師	履約	僑外投資事業主管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107/1	28,419	18,120	1,704	4,460	1,421	2,652	62
107/12	30,497	19,476	1,953	4,434	1,607	2,951	76
108/12	31,125	20,222	1,475	4,386	1,857	3,077	108
109/7	33,923	20,795	1,203	4,442	4,034	3,309	140
109年7月底與107年1月底差額	5,504	2,675	-501	-18	2,613	657	78

說明：1. 本表僅包含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囊括之外國專業人士，不包括延攬及僱用法新增之專業工作。

2. 「履約」係指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工作為：「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3. 表內「合計」欄不含「學校教師」，係因學校教師工作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自 107 年 2 月移至教育部，自業務移撥日起不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時點為各月底之數據。

綜上，截至 109 年 7 月所延攬就業服務法所列之若干外國高階人才有限，吸引人才成效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提升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成效，俾利延攬外國人才來目的之達成。

勢。

### 一三、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允應強化相關協助就業措施之有效性，以促進其就業機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編列 746 萬 7 千元，經查：

#### (一)公私立機關機構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基此，公私立機關機構位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

#### (二)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高於以前年度，惟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仍逾 2 千人

依勞動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20.7%，較 105 年及 103 年同期 20.4%及 19.7%高，已有進步，惟仍低於一般民眾 108 年 5 月勞參率 59.12%<sup>21</sup>。

惟 106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577 家、1,646 家、1,765 家及 1,754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247 人、2,385 人、2,532 人及 2,559

<sup>21</sup> 勞動部 109 年 1 月公布之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時間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同期間一般民眾勞參與率為 59.12%。

人(詳表 1)。

表 1 公私立機關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統計表

單位：家數、人數

年度	未達法定 進用機關 (構)數 / 計	公立	私立	法定應進 用不足人 數 /計	公立	私立	應繳納差額 補助費(自開 辦以來累計 數) /未繳納
106	1,577	33	1,544	2,247	80	2,167	14,605
107	1,646	41	1,605	2,385	51	2,334	28,848
108	1,765	29	1,736	2,532	34	2,498	30,563
109	1,754	42	1,712	2,559	54	2,505	21,696

說明：109 年統計至 6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09 年 9 月 13 日。

經勞動部調查，身心障礙失業者從未工作過者占 6.9%，曾經工作過者占 93.1%。曾經工作過者，離開上一個工作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6.1%較高，其次為「受傷或生病無法工作」之個人健康因素占 13.3%。該署已持續進行就業媒合服務、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等計畫，並輔以加強宣導及獎勵等措施，以鼓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

綜上，依據身心障害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依據勞動部 109 年度公布資料顯示，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已較往年提升，惟仍低於一般民眾勞參率，允宜提供多元就業訓練機會及管道，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一四、非典型人力達正式人力之 3.13 倍，允應參照本院決議持續檢討人力運用配置，並建立控管非典型人力之合理機制

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編列 10 億 3,086 萬 5 千

元。經查：

### (一)本院決議

勞動力發展署因業務所需，分別於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中，除正式人力外，進用為數眾多之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另就業安定基金尚進用臨時人員。

本院近年來於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時，均做成應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之決議<sup>22</sup>，該署回復略以<sup>23</sup>，持續辦理業務檢討，以調整配置人力，惟面臨持續新增業務，現行人力實難負荷，並已多次及適時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提高公務人員比例，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準此，勞動力發展署應依本院決議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 (二)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非典型人力達正式人力之 3.13 倍

110 年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05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34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56 人及 3,178 人，合計 3,234 人，包括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2,059 人(詳表 1)，達正式人力之 3.13 倍。

<sup>22</sup>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本院審查該署及所屬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案均作成相關決議，謹列示 109 年度決議略以：「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14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43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57 及 2,939 人，合計 2,996 人，包括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1,821 人，達正式人力之 2.9 倍。政府用人不應過度追求帳面總員額之精簡數字，卻透過「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美化表面員額數字，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尤其，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長期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過高，甚且涉及辦理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長期以來未能改善，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

<sup>23</sup>依據 109 年度本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之辦理情形。

表 1 110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含基金)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預算編列處	正式人力	非典型人力			合計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派遣人力	
公務預算	1,005	0	56	-	56
就業安定基金	29	1,175	2,003	-	3,178
合計	1,034	1,175	2,059	-	3,234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綜上，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甚高，允宜參照本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

## 伍、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五、允宜掌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辦理情形，以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

職安署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項下，編列 45 萬元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經查：

#### (一)近年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結果，違法比率約達 3 成，108 年度按刑法移送案件比率為 20.13%

勞動部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近 3 年檢查家數以 106 年度為 1,150 家為最高，近 3 年度違家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分別為 31.57%、38.18%及 34.29%，按刑法移送偵辦家數 68 件、43 件及 60 件，移送比率約 18.73%、11.78%及 20.13%(詳表 1)，108 年度為最高。

表 1 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情形表

單位：家；次；%；新台幣萬元

年度	檢查家數 A	檢查場次	違法家數 B	違法比率 B/A	罰鍰金額	刑法移送 偵辦家數 C	移送偵辦 比率 C/A
106	1,150	1,391	363	31.57	1,970	68	18.73
107	956	1,174	365	38.18	2,154	43	11.78
108	869	1,018	298	34.29	1,705	60	20.13
109	449	556	117	26.06	706	30	25.64

說明：109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 (二)允宜掌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辦理情形，以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7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另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亦揭示：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據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計及清查，103 至 105 年度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 395 件，惟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其中 280 件(占 70.89%)，尚未獲地方檢察署回復偵辦結果，無法確定案件進度。

據此，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偵辦進度，部分案件裁處權恐罹於時效，經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

中央政府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對於社會造成莫大損失，對於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允宜追蹤其辦理情形，以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俾利有效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

綜上，職安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其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對於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允宜強化機關間溝通協，積極掌握案件結果，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等，完成相關後續管制與追蹤，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

#### **一六、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件數逐年增加，允宜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

職安署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計畫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所需經費 1,300 萬元，經查：

##### **(一)103 至 107 年度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案件數逐年增加，惟 108 年度雖有趨緩，惟仍較 106 年度以前高**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照顧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之生活，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發給每名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 10 萬元。揆該慰問金歷年實際案件數及預決算情形(詳表 1)，103 至 107 年度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案件逐年增加，且因各年度預算並未依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均不敷而需辦理經費流用、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

據該署表示，係因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職災死亡個案家屬慰問金業務亦逐年經費遞減所致，為避免類此預算不足情事一再發生，爰 108 年起是項預算每年編列 1,200 萬元以符業務實際需求，110 年度編列 1,300 萬元。

表 1 歷年未加保重大職災罹災勞工家庭慰問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12,000	9,200	9,900	9,000	8,400	12,000	12,000	13,000
決算數	11,800	11,200	11,800	11,700	14,900	13,900	5,600	-
實際件數	118	112	118	117	149	139	56	-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109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9 月底止。

## (二) 允宜落實未加保職災死亡案件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強化對勞工之保障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同法第 43 條規定，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審計部查核 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共 79 件，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 13 件，其中已依規定裁罰 9 件，其餘 4 件尚未依規定妥處。

另審計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亦針對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等提出意見，促其改善。復以職安署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案件近年來增加不少，允宜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

綜上，職安署 110 年度編列 1,300 萬元辦理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近年來領取是類慰助金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案件，允宜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

#### 一七、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於 108 年度修正計畫，延長期程並調增經費，允宜落實進度控管，俾利工程如期完成

職安署 110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 8,440 萬 6 千元，經查：

##### (一)與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08 年度修正計畫延長期限並調增經費

103 年度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勞動部爰成立職安署，為此，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因應業務變動，人力隨之擴充，導致原租用之辦公空間已顯侷促，加以未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導致洽公民眾不便，而勞動部所轄機關（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現有廳舍已達充分利用狀態，尚無法調撥運用，爰洽詢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及鄰近地區相關機關或國營事業，然亦無可供撥用之適當房舍。

經多方協調後，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協調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計畫」（以下簡稱本計

畫)於 106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該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0 年，總經費 5 億 430 萬 3 千元，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本計畫經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後，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本工程尚有經費缺口，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核定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長至 111 年，總經費調高至 5 億 1,681 萬 8 千元。

## (二)允宜落實進度控管，俾利工程如期完成

該計畫於 109 年 8 月取得建造執照，有關工程發包部分，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上網公告，109 年 6 月 30 日第 1 次開標及 7 月 9 日第 2 次開標皆流標，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研議調整發包預算及施工項目(減少工項列為後續擴充)等因應對策後重新發包，修正計畫於 9 月份第 3 次上網公告。本案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5,741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416 萬 3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8,440 萬 6 千元，允宜落實進度控管，俾利工程如期完成。

綜上，職安署為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0 年度編列第 6 年預算 8,440 萬 6 千元，該計畫於 108 年度延長期程及調增經費，109 年度 9 月中旬前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允宜落實進度控管，俾利工程如期完工，

## 陸、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一八、允宜加強研究計畫之遴選與執行，俾利提升研究績效

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110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編列 2 億 928 萬 4 千元，扣除「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計畫 2,828 萬 8 千元，110 年度研究經費 1 億 8,099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智慧科技運用於勞動及職業安衛生創新研究」3,452 萬 5 千元，經查：

(一)近年來研究經費呈攀升，惟研究績效仍有待加強

揆該所研究經費逐年攀升，110 年度預算數 1.81 億元為最高(詳表 1)，103-108 年度運用率分別為 100%、91%、100%、88%、80%及 85%，運用率雖均維持 8 成以上，以 107 年度為最低，108 年度略有回升。

研發成果收入部分，105-108 年度決算分別為 31 萬元、28 萬元、18 萬 5 千元及 21 萬 6 千元(詳表 2)，且同期間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究經費比重分別為 0.19%、0.20%、0.096%及 0.13%<sup>24</sup>，107 年度下降，108 年度略有回升。基此，研究成果之運用及收益 108 年度雖略有回升，仍未及 107 年度水準，研究績效仍有待加強。

表 1 勞安所研究經費及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項；%

年度	研究經費(1)	研究計畫項數(2)	運用項數(3)	運用率=(3)/(2)
103	191,237	102	102	100
104	154,914	78	71	91
105	162,130	64	64	100
106	137,781	41	36	88
107	192,398	80	64	80
108	166,998	71	60	85
109	175,759	72	-	-
110	180,996	51	-	-

※註：1. 資料來源，勞安所提供。

2. 103 至 108 年度研究經費為決算數，109 及 110 年度為預算數。

表 2 勞安所研發成果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成果收入 (1)=(2)+(3)+(4)	繳交科發基金(2)	分配給單位 (3)	分配給個人(4)
105	310	310	0	0
106	280	280	0	0
107	185	185	0	0
108	216	216	0	0
109	0	41	0	0

<sup>24</sup>以研發成果收入除以研究經費比率。

說明：105 至 108 度為決算數，109 度為截至 7 月底之實際數。  
資料來源：勞安所提供。

## (二)近 3 年多項專利推廣績效評量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其績效容有增益空間

查該所近 3 年專利推廣績效評量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3)，除國內專利推廣活動場次及 106-108 年度新取得之專利案數已達成或優於預期目標外，其餘包括：107 年度新取得之專利案數、106-108 年度累計已技轉專利占該所專利百分比、各該年度專利及技術推廣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專利推廣之績效容有增益空間。

表 3 勞安所專利推廣績效評量指標達成情形表

績 效 指 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國內專利推廣活動場次(參觀人次)	4(13,000)	1(45,000)	1(45,000)
	1(2,000)	1(2,000)	1(2,000)
當年度新取得之專利案數	1	0	1
	1	1	1
累計已技轉專利占該所專利百分比	40.0%	42.4%	37.5%
	75.0%	75.0%	75.0%
累計已技轉有償專利占該所專利百分比	31.4%	33.3%	31.3%
	50.0%	50.0%	50.0%
累計已技轉無償專利占該所專利百分比	8.6%	9.1%	6.3%
	25.0%	25.0%	25.0%
當年度專利及技術推廣收入(萬元)	21	19	22
	50	50	50

資料來源：勞安所提供。

綜上，勞安所 110 年度編列研究經費 1 億 8,096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 51 項計畫，近年來研究經費逐年攀升，惟研究績效仍有待加強，且近 3 年多項專利推廣績效評量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允宜加強研究計畫之遴選與執行，俾利彰顯研究績效。